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靄華企業(放貸人)與該客戶(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靄華企業同意向該客戶提供為期六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銀團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靄華企業(放貸人)與該客戶(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靄華企業同意向該客戶提供為期六個月的貸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放貸人	:	靄華企業
借款人	:	該客戶
本金	:	50,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 (倘該客戶在進行(i)按揭贖回；及(ii)出售該物業以解除非優先按揭後，可取得額外款項，則靄華企業可能須對其所得最高利率21%作出調整)
期限	:	自動用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目的	:	貸款將由該客戶用作(i)為按揭贖回提供資金；及(ii)支付融資文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動用貸款日期	:	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30天(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營業日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最後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先決條件	:	該客戶僅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收到形式和內容使其滿意的下列文件後，才能提出動用要求： (a) 該客戶所出具由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附有並核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該客戶的最新憲章文件；

- (ii) 該客戶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而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進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該客戶的最佳利益；及
 - (iii) 該客戶已向其現有優先融資協議的放貸人取得訂立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豁免及同意；
- (b) 正式簽立的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副本；及
- (c) 該客戶的法律顧問給予(其中包括)靄華企業的香港法律意見。

僅在該客戶提出動用申請當日及擬動用貸款當日，融資協議所載就貸款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的情況下，才能向該客戶提供貸款。

貸款的抵押

貸款的抵押包括對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不時擁有該客戶最多26.88%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以靄華企業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貸款。

有關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該客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該客戶由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則由Francis Chi Yin Ng擁有8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舖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企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靄華企業與該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該客戶」	指	Radiant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執行所得收益」	指	扣除任何成本及費用後，從物業出售事項或按揭贖回中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
「融資協議」	指	靄華企業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就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
「最後到期日」	指	以下日期的較早者：(i)自貸款使用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及(ii)自客戶用盡所有商業上合理的手段在完成按揭贖回及／或物業出售事項後收回執行所得款項且該客戶已實際無條件收到該等所得款項的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及任何其他所需附屬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非優先按揭」	指	由獨立第三方以該客戶為受益人對該物業授予的香港法律第二級合法按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企業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給該客戶總值50,00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按揭贖回」	指	該客戶根據非優先按揭或法律規定的權利或根據該客戶與優先按揭下擔保方之間的書面協議建議贖回優先按揭
「靄華企業」	指	靄華企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一個位於半山的住宅物業，目前受獨立第三方授予的香港法律第一及第二級合法按揭所規限
「物業出售事項」	指	該客戶根據其作為非優先按揭持有人的權利及因完成按揭贖回而獲得或享有的其他權利出售該物業
「優先按揭」	指	由獨立第三方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對該物業授予的香港法律第一級合法按揭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